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簡字第2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宇達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寶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灝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本院鳳山簡易庭第1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第2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,6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